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8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